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填報應行注意事項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政風室主任莊麗檬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

應申報人員

<u>法定</u> 申報 義務人	<u>核定</u> 申報 義務人	<u>代理</u> 申報 義務人	<u>公職候</u> <u>選人</u> 申報 義務人	<u>指定</u> 申報 義務人	<u>兼任</u> 申報 義務人
本法第2 條第1項第 1至12款	本法第2 條第1項第 13款	本法第2 條第2項	本法第2 條第3項	本法第2 條第4項	施行細則 第9條第2 項

◎ 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定期申報（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4項）每
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
3項）代理、兼任滿3個月起3個月內申報

就（到）職申報

核定申報

（本法第3條第1項）
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

（離）職、解除代理、解

指定申報（本法第2條第4項）

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除兼任申報（本法第3條第2項）喪失身
分起2個月內申報 當日

◎擴大財產申報授權服務

財產申報授權服務8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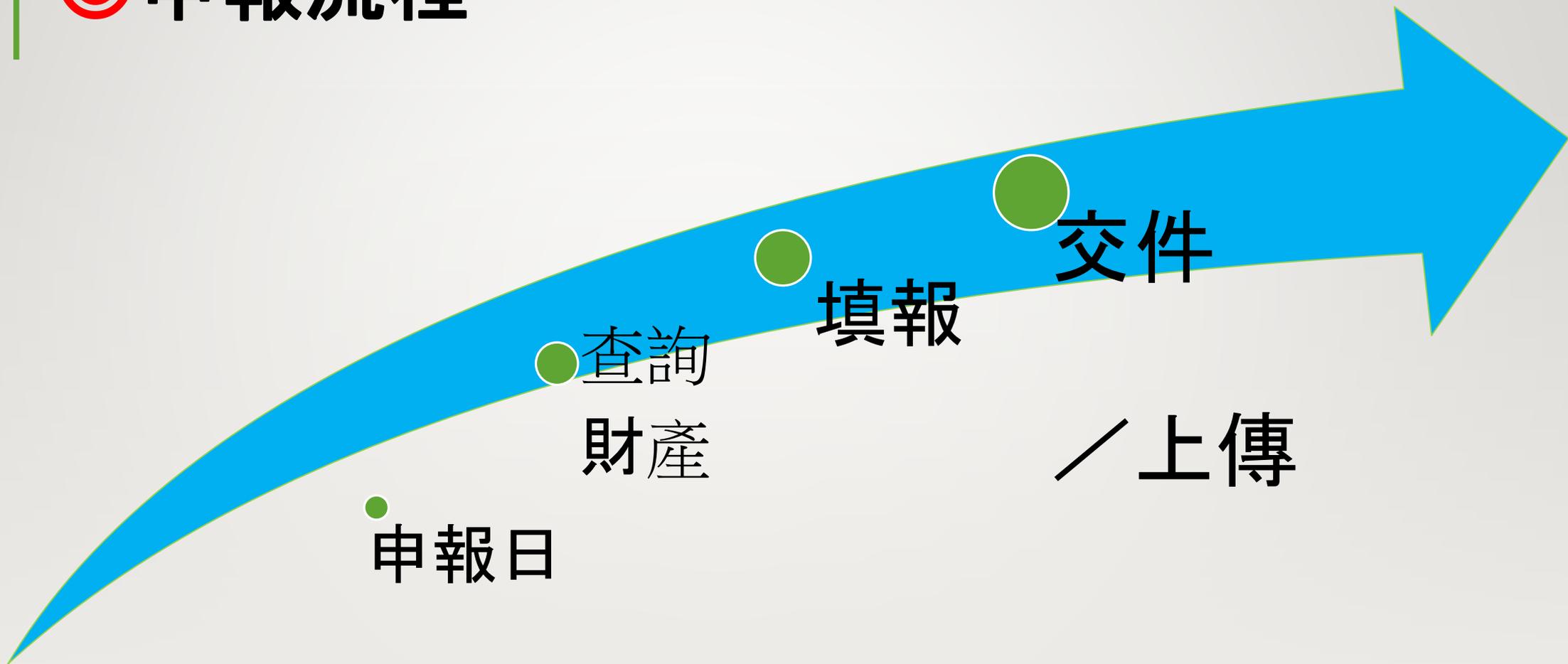
基準日	2月1日	3月16日	5月1日	6月16日	8月1日	9月16日	11月1日	12月16日
授權期間						9月10日至9月20日	10月1日至10月20日	
下載申報資料期間						10月25日-12月18日	12月5日至113年1月22日	

◎申報內容：
 申報人本人、
 配偶、未成年
 子女(算至
 申報日當日)
 所持有國內、
 外之下列財
 產：(本法
 施行細則第11
 條)

●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土地、建物	全部，不論價值多少均需申報。	1.所有權資料 2.登記時間 3.登記原因 (5年內取得者須填報取得價額)
船舶		
汽車(含逾250cc機車)		
航空器		
現金(新臺幣+外幣)	每人每項累計達100萬(含)	申報日當日餘額，逐筆申報
存款(新臺幣+外幣)		
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		
其他具相當價值之財產	每件20萬	申報日當日結餘
其他財產—保險	儲蓄、投資、年金	申報日當日有效保單逐筆申報
債權	每人每項累計100萬	1.申報日當日結餘 2.取得時間 3.取得原因
債務		
事業投資		

◎ 申報流程



◎查詢財產資料（查詢對象）

- 申報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算至申報日當日未滿20歲者）各別依每類財產分開計算是否達申報標準。

 為配合民法第12條於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將成年年齡自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第九點有關未成年子女年齡屆時將配合調整至十八歲。

★不論為實際所有或僅為名義所有人，凡各別計算達申報標準以上之財產項目，均須申報！

- ★不論採何種夫妻財產制，配偶財產均須如實申報。
- ★夫妻已分居或離婚後申報人未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仍應申報，惟如申報困難可於備註欄註記原因。

◎查詢財產資料1 (如何查詢)

財產項目	資料取得
不動產—土地、建物	向地政機關申請名下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所有權狀。 未登記建物—向國稅局申請稅籍資料。 參考財產總歸戶、財產總所得。
船舶	向監理機關查詢，或向登記機關查詢。
汽車（含逾250cc機車）	汽車資料，除可核對本身持有「行車執照」外，並可向監理單位查詢「車籍資料」
航空器	
現金（新臺幣＋外幣）	依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實際持有情形申報
存款（新臺幣＋外幣）	刷存摺、瀏覽定存單、洽詢金融機構。 參考財產總歸戶(財產總所得-利息所得)。

◎查詢財產資料之（如何查詢）

財產項目	資料取得
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	股票、債券，可至開戶證券商之集中保管櫃臺，索取「申報基準日」當日之「證券集中保管餘額表」，亦可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查詢詳細資料。 其他有價證券，則應向受託買賣之金融機構或發行公司查詢
其他財產－保險	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
債權	依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實際債權情形申報
債務	向借貸之金融機構、公司及個人查詢申報基準日當日貸款餘額。
事業投資	向所投資之各種公司、合夥及獨資等事業詢問於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實際投資金額

財產資料查詢實例

土地謄本

OO市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部分）

OO區OO段O小段OOOO-OOOO地號

頁次：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謄本核發機關：OO市OO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建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 年 月

地上建物建號：

其他登記事項：

等則：--

登記原因：：

面積：*****31.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222,871元/平方公尺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18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張三

統一編號：A100000000

住址：

權利範圍：*****84分之3*****

權狀字號：

當期申報地價： 年 月***57,277.6元/平方公尺

登記原因：買賣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公務謄本之使用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財產資料查詢實例

建物謄本

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部分）

區 段十二小段 02336-000 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頁次：1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楠梓跨謄字第 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 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 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

建物坐落地號：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數：008層

層 次：六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花台

總面積：****125.89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125.89平方公尺

面積：*****20.53平方公尺

*****0.57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 段十二小段 02367-000 建號***2,29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80*****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買賣

所有權人：楊光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如何填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權狀總面積+附屬建物 (陽台等) 面積

5年內取得，應填實際取得價額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十二小段 02336-000 建號 (主建物)	125.89 (附屬建物面積 21.1)	2分之1	楊光	104.3.19	買賣	5,200,000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十二小段 02367-000 建號 (共用部分)	2298.5	10000分之280	楊光	104.3.19	買賣	併同上一筆
高雄市林園區○○路○○街24號 (未登記建物)	115.22	全部	楊光	84.6.21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3筆						

無建物者，填寫「零筆」。

大樓共同使用部分 (凡有獨立建號者) 均須獨立填寫一行

財產資料查詢實例

存款

13	1030626	0409410			10,000.00	*19,635.00
14	1030626	0409410			7.00	*19,642.00
15	1030626	2532052	IC 提06/26	2	2,000.00	*17,642.00
16	1030626	2532052	IC 提06/26	2	2,000.00	*15,642.00
17	1030701	0098804			24,000.00	*39,642.00
18	1030702	2532052	IC 提07/02	1	2,000.00	*37,642.00
19	1030702	2532052	IC 提07/02	1	2,000.00	*35,642.00
20	1030702	2532052	IC 提07/02	1	3,000.00	*32,642.00
21	1030704	0409506		096797	8.00	*32,650.00
22	1030704	9021503	0704		10,000.00	*22,650.00
23	1030705	0402052	IC 提07/05	1	5,000.00	*17,650.00
24	1030705	0402052	IC 提07/05	1	5,000.00	*12,650.00

- 申報日若為103年7月2日，則餘額為\$32642
- 申報日若為103年6月28日，惟範例中並無6月28日之餘額，則請往前推算至離6月26日最近的餘額，即為6月26日之\$15,642

◎ 土地常見錯誤態樣：

- 1. 誤以為上面沒有建物才算土地，致僅申報房屋未申報土地（基地），其實房屋與基地均應申報，並分別填列於土地及房屋欄。
- 2. 誤以為面積為實際持有面積，實應依所有權狀填寫總面積，而非申報總面積乘以權利範圍之實際持分面積。如權狀登載面積為1,318.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0，則申報時面積誤填32.96平方公尺，實應填寫1,318.25平方公尺。
- 3. 誤認繼承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在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為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亦應申報，若已繼承取得之土地，而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應填寫於第13項「備註」欄內。

◎ 土地常見錯誤態樣:

- 4.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採公示原則，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不動產亦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 5. 誤以為道路用地及道路邊之畸零地無須申報，實道路用地或道路邊畸零地亦屬不動產，均應申報。
- 6. 誤認靈骨塔坐落土地毋庸申報。
- 7. 漏報配偶土地，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建物常見錯誤態樣:

- 1.申報人房屋面積計算方式係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內之建物總面積為準。
- 2.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 3.建物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請申報時於備註欄說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 4.已登記之房屋及停車位，建物標示欄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填載建號；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

◎建物常見錯誤態樣:

- 5. 建物應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或原因，如係申報日5年內取得，尚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
- 6. 僅申報土地，漏未填載其上之建物：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及「土地」欄位。
- 7. 靈骨塔如為地上權—申報於備註欄
(103.7.14/10305023670)

◎ 汽車常見錯誤態樣：

- 1.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汽車毋庸申報，凡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汽車均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 2. 重領之汽車牌照，誤填舊牌照號碼，實應填寫新牌照號碼。
- 3. 漏報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汽車。
- 4. 委由他人代為報廢汽車，實僅辦理牌照註銷，汽車未依規定辦理報廢，仍應申報，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牌照註銷時點。
- 5. 「汽缸容量」誤載：應按汽車行車執照填寫。

◎存款常見錯誤態樣(一)

- 1. 誤以為親友(他人)借用自己名義所設帳號之存款毋庸申報，**凡使用其姓名所設帳號均應申報**，而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 2. 誤以為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退休優惠存款)之本金無庸申報而僅申報利息，實本金與利息均屬存款範圍均應依法申報。
- 3. 定期存款僅持有定存單而依登摺資料填報至漏報定存部分金額，或依綜合存摺登摺資料填報時漏報首、末頁定期存款金額。
- 4. 誤以為金額僅需填報概數，實應依實際餘額據實填寫。

◎存款常見錯誤態樣

- 5. 誤以為多報可以抵免少報部分，溢報存款或金額亦屬不實態樣。不符金額計算為漏報金額 + 溢報金額 + 短報金額。
- 6. 僅憑個人印象填報存款致資料不符，應確實將存簿登摺，且登摺日應與申報日同一日或在後，以利於統計利息收入，並避免登摺後又有存款匯入或匯出。
- 7. 遺忘久未使用之帳戶，申報前應作一清查。
- 8. 誤以為同一銀行之存、放款應先自行加減後僅申報所得餘數，實存款與貸款應分別於第7項「存款」欄及第11項「債務」欄內分別登載。
- 9. 漏報配偶私房錢（存款），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有價證券常見錯誤態樣:

• 1. 融資融券之申報方式：

- (1)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 (2) 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惟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仍應申報於債權欄。
- ## • 2. 誤以為每筆有價證券須達100萬元以上始須申報：凡各類有價證券(含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則每筆有價證券均須申報。

◎有價證券常見錯誤態樣:

- 3. 誤以為水餃股、雞蛋股等價值低於票面價額之股票毋庸申報，實凡達有價證券申報標準者，**不論股票市價多寡**，均應申報。
- 4. 發行公司曾寄發增、減資或股票下市/下櫃通知，而申報時未察致股數申報不符，應平時多留意股票之變動。
- 5. 漏報自動配發之股利，若持有有價證券存簿者，請整理存簿，並以申報日當時所餘股數申報。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注意事項

- ◎靈骨塔(無土地持分或非地上權者)價額達20萬元, 即應申報。
- ◎黃金存摺、黃金條塊之計算方式?
- ◎雖無實體黃金買賣, 惟僅係所指買賣之黃金非現貨交易, 而將買賣黃金之數量顯示於存摺, 性質上仍屬黃金條塊之買賣, 應於其他財產欄下申報。
- ◎依市場交易習慣, 原則上以申報義務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個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一項計算其價值。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注意事項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之計算方式？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既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自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20萬元，即應申報。
- ◎結構性商品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原始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98.10.21/0981113261)

◎ 保險注意事項: 無金額限制

● ★ 「保險」 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

- 「投資型壽險」

- 「年金型保險」

◎保險注意事項:無金額限制

- ★「儲蓄型壽險」：
 - 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 ★「投資型壽險」：
 - 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年金型保險」：
 - 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注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 ：保險欄位填寫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999999	楊光明	儲蓄型	1070424/1490423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YTS0999	李冰冰	儲蓄型	1050802/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李冰冰	投資型	1050101/1251231	

總申報筆數：3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 申報標的－虛擬資產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464,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 顆	Metamask 錢包	Anne	個人投資	43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 顆		jacky@gmail.com	他人贈與	34,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 申報債權、債務常見錯誤態樣

- 1. 認為債務非屬所得，故不需申報。實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 2. 誤以為每筆債權、債務須達100萬元以上者始需申報。
- 3. 漏未申報保單借款債務。如曾向保險公司申辦保單借款，務需向該保險公司查詢申報日之實際借款餘額。
- 4. 債務清償部分未扣除或逕以原始貸款金額填報，實應據實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實際債務餘額。

◎ 申報債權、債務常見錯誤態樣

- 5. 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用以購屋，土地建物部分已申報，惟漏報該房屋貸款。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總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 6. 信用卡應付帳款實務上具查詢不易之性質，欲令公職人員據實依發生時間及金額予以申報，顯窒礙難行，並審酌該等款項實不可能由發卡機構藉由減免之方式給予申報人不法利益，亦不可能由申報人與發卡機構合謀創造虛偽債務以遂行或隱匿不法；爰依法律規範意旨予以「目的性限縮」，故該類「債務」應無須申報。 (104.7.30/10405010870)

申報欄位-備註欄

(十三) 備註

1. 合會：100年12月10日起迄今，每期繳交5,000元，已繳35,000元，尚須繳還220,000元。。
2. 汽車：李冰冰名下車號CI-6666汽車，係本人已成年兒子楊大鴻以李冰冰名義購買，惟實際均由楊大鴻使用、管理。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填寫備註欄-注意事項：

- 1. 預售屋：若已付款者，縱房屋尚未過戶，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 2. 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事實，則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 3. 合會：如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友參與合會者，應將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等事項，填寫於「備註」欄內；得標後屬小額信用貸款，將未來各期應支付金額加總，如債務已達100萬元，填列債務欄。
- 4.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 (1) 離婚訴訟；(2) 分居；(3) 感情不睦；(4) 家暴令；(5) 禁制令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如抽到實質審查時，再行提出具體事證加以證明。
- 5. 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未成年子女已結婚等，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
- 6. 倘係他人借用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應於各財產欄位申報（併入該財產項目之申報認定標準額度），並於備註欄註明實際使用狀況。

◎申報期間競合-案例1

◎跨年度就到職申報：本法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 Q：申報人於112/11/1就到職，其申報期間為何？申報日選擇何日？可否免次(113)年度定期申報？
- A：一、申報人就到職申報期間為112/11/1-113/2/1。（非辦理定期申報）
- 二、申報日可於112/11/1-113/2/1間任擇一日。
- 三、倘申報人申報日擇113年度(113/1/1-113/2/1間)，可免113年定期申報。
- 四、免次年度定期申報之判斷係以申報日所在年度為準，非交件日。

◎申報期間競合-案例2

- ◎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Q：申報人於112/3/20卸離職，復於112/4/20再任應申報職務，應辦理何種申報？申報期間為何？

A：一、申報人應辦理就到職申報。

二、申報期間為112/4/20至112/7/20，申報日為112/4/20至112/7/20間任擇一日

◎申報期間競合-案例3

- ◎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法定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 Q：申報人於112/12/1退休，應為何種申報？
- A：一、定期申報與卸離職申報擇一辦理。
- 二、申報人選擇辦理「定期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12/12/31，申報日可於112/11/1-11/30間任擇一日。（100.2.14/1001101003）
- 三、申報人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13/2/1，申報日應擇112/12/1

◎實務常見問題

- Q：申報人調任不需申報財產之職務，仍暫兼原職（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應如何申報？
- A：公職人員於接任新職務後暫兼原職務，非屬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而須為卸（離）職申報。因此，該公職人員毋庸再為兼任職務辦理兼任申報，僅須於解除該所兼任之職務時，再辦理卸（離）職申報即可，但若所兼任該職之期間逾越本法所指定期申報之期間，自仍應依該法定期申報之。

(法務部99年3月5日法政字第0999004506號)

實務常見問題-案例1

- Q：甲為A區公所會計室會計主任，於112.3.1調任B區公所會計室會計主任，同日續兼A區公所會計室會計主任，甲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 A：一、甲應向B區公所政風室辦理就到職申報。
- 二、甲應向A區公所政風室辦理何種申報？
 - a、非屬喪失應申報身分（該職務未中斷，毋庸辦理兼任申報）：
 - 兼任該職期間如逾越定期申報期間→定期申報。
- 三、日後卸離職：倘具有應向其他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財產之職務，毋須辦理卸（離）職，俟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再辦理該職務所應辦理之申報類別。（法務部98年2月27日法政決字第0980007286號、104年4月2日法授廉財字第10405004750號）

◎實務常見問題

- **Q：公職人員倘具有2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應如何申報？**
- **A：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是否相同，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參照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避免重複申報之意旨，應毋須辦理前開申報，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須辦理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惟實務上公職人員身兼數職務之情形較不易得知與控管，故請各受理申報機關（構）於公職人員有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情形者，仍以書面通知其辦理上開申報，並於通知文書中載明，如公職人員仍有其他應申報之身分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告知受理申報機關（構），以解免此次卸（離）職或解除代理、解除兼任之申報義務。（法務部98年2月27日法政決字第0980007286號）**

實務常見問題-案例2

- Q：乙為A機關副首長，同時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而須向監察院申報，惟乙於112.4.1喪失其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身分，乙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 A：參照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避免重複申報之意旨，應毋須辦理前開申報，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須辦理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

◎實務常見問題

- Q：申報人帶職帶薪出國研習或申請留職停薪，應如何申報？
- A1：未滿就到職申報期限（3個月）即帶職帶薪出國：申報義務人於就（到）職後，旋「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者，其於就（到）職申報前既已「帶職帶薪」出國，**自應俟其返國敘職後**，依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就（到）職申報。
（法務部98年10月8日法政決字第0981112372號、法務部100年1月4日法政字第0991113676號）
- A2：申報人依法「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或因服兵役、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留職停薪」，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既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且係因正當（法定）理由無法依規定如期（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申報，實無命其補行過往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必要，應於返國敘職或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若卸（離）職者為卸（離）職申報即可。並非完全免除申報義務。（法務部100年1月4日法政字第0991113676號、法務部111年11月7日法廉字第11100058870號）

◎ 罰則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

類型	行為態樣	罰則
故意隱匿財產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	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財產異常增減	申報義務人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	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逾期申報、故意申報不實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	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拒為補正	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實務判解研析

- 一、事後更正申報資料仍不得免除故意申報不實責任。
- 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係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足見，有申報財產義務的公職人員，於申報時，若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即應依前開規定裁罰，不因嗣後的更正而免除其責任。（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再字第120號判決）
- 二、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不因年度不同而有差異，不容以前年度申報表已詳實申報為由，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 (一) 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不因年度不同而有差異，原告於各年度申報財產時，本即應忠實履行，詳實查詢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並核對無誤後始提出申報，自不容以前年度申報表已詳實申報為由，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404號判決）
 - (二) 至於原告其他年度並無申報不實情事，與本件原告違章事實之認定無涉，尚不得據為本件免責之事由，原告以先前歷次申報財產均正確無訛，主張本次純屬無心之過，絕無故意可言云云，核非可採。（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386號判決）

◎ 實務判解研析

- 純以前一年度申報資料進行申報者即足證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
- 原處分卷所附原告於97年及98年申報之存款資料兩相對照，可知原告於該2年度所申報其與配偶之存款筆數、存放機構、種類、所有人及總金額，均完全相同。惟原告上開97年申報資料，係以97年12月19日為申報基準日，其當時所申報與配偶之存款總額，已達1,400萬元以上，該等存款在加計金融機構給付之利息後，於原告98年12月15日申報時之本息金額，自無可能與97年12月19日相同，而無任何變動。由此應可推知，原告於98年申報財產前，並未確實查詢、核對其本人與配偶之存款數額，而純係以97年申報之存款數額為根據，率爾提出申報，致生漏報存款情事，此情益足證明原告對於98年財產申報不實情事，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依首揭說明，自難謂原告非故意申報不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1年度簡字第368號判決）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